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68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10168247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 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 11154824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;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。……(第3項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,所稱「公職」,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,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三、茲以各機關(構)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、臨時性需要,或為諮詢、研究等 目的而設置,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,該等職務尚







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,爰銓敘部作成旨揭 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。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 職務,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,宜由設置該 職務之權責機關(構)加以認定。

四、另為配合盲揭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,銓敘部業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),併請貴機關(構)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,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2/08/23文 文 11:93:14章

